

打石膏病人 返家後注意事項



急診室 製作

諮詢專線：(04)7113456#8116

讚美專線：0809-055215

住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66號

服務專線：04-7113456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
漢銘基督教醫院

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
HANMING CHRISTIAN HOSPITAL

制定日期：2021年04月

修訂日期：2026年07月(三版)

51500-單張-中文-528-03

- 1.石膏完全乾燥需 24-48 小時，需保持清潔乾燥，如不慎弄濕不可用吹風機吹乾以免燙傷皮膚，非必要勿自行拆除，以免影響固定效果。
- 2.將患肢以枕頭抬高，有助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及疼痛。
- 3.上石膏的肢體需經常做肌肉的收縮與放鬆運動。露於石膏外之手指或腳趾應經常活動，促進血液循環。
- 4.不可使用打石膏的腳走路，並使用輔助器，如拐杖、手杖、助行器等。



- 5.打石膏的肢體若有下列現象，應立即返診：冰冷、麻木、發紺、嚴重腫脹、疼痛、臭味或滲出液從石膏中溢出、石膏太緊、太鬆、龜裂等。

參考資料：

彰基急診部(2025)·打石膏病人返家注意事項(第八版)·衛教單張。